

112 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查核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2 年 9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 2 |
| 貳、依據..... | 2 |
|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2 |
| 肆、查核範圍..... | 2 |
|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 2 |
| 陸、查核結果..... | 3 |
|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 11 |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以下稱該中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辦理，為年度例行性檢查。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23 號 3 樓）

肆、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係對人事、主計、物產管理、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等部分進行查核。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各捐助 1,000 萬元及 900 萬元成立，於 88 年 12 月 29 日辦妥法人登記。另依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111 年 9 月 5 日數位法制字第 11106000011 號令，該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改由本部擔任，爰該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改捐助章程變更主管機關為本部，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在本部指導下進行網域名稱、IP 位址註冊及分配等業務。

該中心董事會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設正、副執行長，並配置網域名稱服務組、網址及協定服務組、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技術組、網安資訊組、行政組等 6 個組，另亦設有網域名稱、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國際事務、網路安全等 4 個委員會，以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除正、副執行長及各組人員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陸、查核結果

一、人事部分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一、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請提供佐證資料） | V | | 經查該中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標準於 98 年 2 月 3 日報經當時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其後未再修正，符合相關規定。 |
| 二、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是否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 | V | | 經查該中心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規範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年 8 月 8 日報經本部核准，符合相關規定。 |
| 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 | V | | 依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理人以不超過部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部政務次長待遇為限。經查該中心執行長最高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04,130 元，低於本部部長薪資 204,320 元；該公司副執行長最高薪資為 172,911 元，低於本部政務次長薪資 184,350 元，符合相關規定。 |
| 四、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發放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 | V | | 經查該中心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及基準，規範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同年 8 月 8 日報經本部核准，符合相關規定。 |
| 五、前項獎金發放情形是否符合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 | V | | 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第 7 條規定，該中心獎金計有 3 種：年終獎金（1.5 個月）、考績獎金（最高 1 個月）及績效獎金（上限為 1.9 個月），合計 4.4 個月。復查該中心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報該中心 111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與績效獎金發放情形，經本部同年 4 月 26 日核准。相關辦理情形與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範之從業人員獎金最高 2.5 個月，設定績效指標並報經本部核准者，得依績效表現提高獎金最高至 4.4 個月規定相符。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六、中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如有，對於退休再任人員之進用、薪資調整及離職情形，是否即予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 | V | | 目前無再(轉)任之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

二、主計部分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一、會計制度是否依規定制定，並適時檢討修正 | | V | <p>一、經檢視截至查核日止，該中心會計制度係於111年8月10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茲發現未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修)訂(如：年度報告名稱、格式等)，應請確依前開編製準則增(修)訂會計制度，以符規定。</p> <p>二、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23條列有年報之報表名稱，未依前開編製準則所定年報報表名稱辦理，爰請一併配合修訂。</p> <p>三、另考量會計制度之重要性，建議該中心增(修)訂會計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後，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報主管機關核定。</p> |
| 二、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規定編送 | V | | <p>一、112年度預算書於111年7月14日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111年8月22日核定，與規定相符。</p> <p>二、111年度決算書於112年3月27日函本部，並於112年4月26日核定，與規定相符。</p> |
| 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 V | | <p>一、創立基金1,900萬元，已於112年2月5日以24個月本金續存兆豐銀行。</p> <p>二、經查最近一次執行長或會計主管交接為109年10月31日，依會計制度規定將會計檔案列入移交清冊。</p> |
| 四、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V | | 抽查111年12月及112年8月份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均已依規定公告。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其他事項 | | | 經檢視 112 年 8 月分類帳簿，發現「其他費用-雜支」列有多筆「社團費用」，該費用是否屬「職工福利」之範疇，應請予釐清。 |

三、物產管理部分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一、經管本部提供之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 | | 無此情事。 |
| 二、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 | | 無此情事。 |
| 三、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V | | 本案查核 112 年 5 月 25 日財產(物品)移轉異動單，保管人與異動資料相符。 |
| 四、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 V | | 本案查核 112 年 5 月 25 日財產(物品)移轉異動單，抽查結果符合左列規定。 |
| 五、本部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 | | 無此情事。 |
| 六、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 V | | 本案查核 112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3 日財產盤點表，抽查結果符合左列規定。 |
| 七、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 V | | 本案查核 TWNIC 提供 111 年 11 月 23 日資源回收廠商回收估價單，符合左列規定。 |
| 八、報廢財產是否依照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V | | 本案查核 TWNIC 提供 111 年 11 月 23 日資源回收廠商回收估價單，符合左列規定。 |
| 九、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 | | 無此情事。 |
| 處理意見 | 依據 TWNIC 財產取得管理程序書「費用化財產」，指中心購入單筆金額在 NT\$79,999(含)以下至 NT\$5,000(含)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財產。經查該中心為有效控管費用化財產，將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財產，不論金額多寡均列帳管理，惟與前開程序書未符，建議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情。 | | |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是否填備。 | V | | 一、查中心無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之案件，故無查核項目所定資料可供查核；倘係依採購法辦理案件，應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要求廠商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期關係人。 二、另查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已參酌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及其附註部分，訂定投標廠商聲明書供廠家具結，以落實利衝法第14條對採購案件之限制及例外開放規定。 |
| 二、有否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建置受利衝法規範人員基本資料，並由專責人員後續修正維護。 | V | | 查中心已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後臺端，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稱人員)基本資料，並由行政組人員後續維護。 |

五、業務部分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一、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規定 | V | | 一、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誠信經營規範，經前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備查，後續該中心修定誠信經營規範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送至本部備查，並經本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復已悉在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 二、該中心本(第 8)屆董事人數共計 15 人，目前在職人數計 15 人，其中屬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計 8 人、屬專家學者代表 3 人、公民營企業代表計 3 人、公益法人代表 1 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及行政院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規定。另第 8 屆董監事將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屆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 | | <p>期，該中心業依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成立遴選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改選作業，尚無發現不符合規定情事。</p> <p>三、該中心監察人數共計 3 人，目前在職人數計 3 人，其中屬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計 2 人、屬專家學者代表計 1 人，符合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不得低於 1/2，並符合行政院推動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規定。</p> <p>四、該中心有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前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備查在案；後續該中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本部，經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送前述 3 項制度至本部後，本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復核定在案。</p> <p>五、該中心並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於時程內函送本部辦理該中心 112 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 111 年工作成果及決算，尚無發現不符合情事。</p> |
| 二、是否符合「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規定 | V | | <p>一、抽查「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該中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4 日、111 年 7 月 14 日、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本部備查，尚符合相關規定。經查季報內容雖已提供國碼頂級域名受理註冊機構名單，惟尚無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資訊，為利確認該等名單每季異動情形(例如業者解約、企業整併移轉業務等)，建議請該中心考量將代理發放機構名單亦納入季報。</p> <p>二、該中心 112 年 7 月 7 日函送修訂國碼頂級域名註冊管理營運計畫書件資料，查受理註冊機構名單未於「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p>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 | | 定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雖本部業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備查並回復在案，惟建請該中心爾後確實依規定期限檢討改進。 |
| 三、是否落實「TWNIC 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 | V | | <p>一、經與該中心受查人員確認，為落實相關內部控制規定，該中心每年安排外部第三方辦理內部稽核，並持續符合 ISO 9001（企業營運品質管理）、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及 BS 10012（PIMS 個人資訊管理）等國際標準認證，積極落實內部控制精神以確保良善組織管理制度。</p> <p>二、111 年及 112 年稽核結果均符合 ISO 9001、ISO 27001 及 BS 10012。</p> |
| 四、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 V | | 查該中心 111 年工作目標，管理面、財務面及業務面等績效指標均完全達成。 |
| 五、建立 DNS RPZ 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情形 | V | | <p>一、1.0 法律明確授權：TWNIC 規劃之 DNS RPZ 自律機制（主辦機關為通傳會，本部就 TWNIC 監督管理協助處理），由 IASP 自願參與群組，並由其依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執行限制接取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p> <p>二、1.5 緊急處理機制：為加速緊急案件處理，TWNIC 近期並擴大處理範圍，針對高檢署、警察單位或調查機關、本部產業署等單位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等 4 種重大案件緊急向 TWNIC 提出申請，亦可啟動 DNS RPZ 執行網域名稱限制接取。</p> <p>三、持續精進自律機制：TWNIC 定期召開參與者討論會議，持續精進 DNS RPZ 自律機制，例如提升服務品質，在平日時間（9 時-17 時）收到 RPZ 緊急聲請通報，Email 通報參與者後，2 小時內完成屏蔽；其他時間收到 RPZ 聲請，Email 通報參與者後，8 小時內完成屏蔽。另配合政府打詐政策，已將 DNS RPZ</p>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 | | 1.0 屏蔽網域資訊介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對外揭露。 |
| 六、是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 | V | 經與該中心受查人員確認，該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度均辦理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於 10 月份舉辦，尚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7 條規定。惟該中心未留存 110 年及 111 年教育訓練相關資料，請該中心未來留存每年教育訓練資料(如簡報教材、簽到表等)，以確認辦理情形。 |
| 七、是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 V | 一、該中心已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個資維護、稽核及案件通報等機制，並每年辦理 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 國際標準認證稽核作業，111 年及 112 年稽核結果均符合標準。 二、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送「拒絕商業行銷指引」請非公務機關參辦案，經該中心表示尚無進行電話商業行銷等行為，尚無發現不符合規定情事。 |
| 八、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 V | 有關大陸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20400318A 號函，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請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機關(構)、法人等檢討核列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許可之人員，造冊送內政部移民署案，經該中心受查人員表示，該中心歷年均定期依前揭條例規定檢討赴陸管制人員，惟經評估後該中心尚無須列冊管制之人員，爰尚無發現不符合規定情事。 |
| 九、是否符合審計部查核 111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 | | V | 經檢視該中心管理面、財務面及業務面執行情況，均屬穩健健全，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均無審計部通案意見須檢討改善事項(例如：原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營運實益不彰，已無存續必要；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投資事業已辦理解散或營運連年發生虧損；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人員長期派駐中央部會；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董事席次雙數或未達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符性別比例)。 |

| 查核項目 | 符合情形 | | 查核結果說明 |
|----------------|------|---|---|
| | 是 | 否 | |
| 十、資訊公開情形？ | V | | 該中心 111 年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及該中心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業，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中心官網公開。 |
| 十一、是否轉型或退場 | V | | <p>一、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中心服務宗旨如下：</p> <p>(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p> <p>(二)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p> <p>(三)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p> <p>(四)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並推動網路資訊相關公益事務。</p> <p>二、查該中心辦理 IP 位址及我國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等業務，並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對於協助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政府重要政策與相關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有繼續推動之必要。</p> <p>三、綜上，該中心營運成效符合其設立目的，具營運實益，現階段不需建立退場機制。</p> |
| 十二、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情形 | V | | 經查該中心接受補助收入 111 年合計為新臺幣 1,714 萬 3 千元(通傳會補助 1,714 萬 3 千元)、112 年合計為新臺幣 1,904 萬 8 千元(本部補助 1,904 萬 8 千元)，並未對外募集資金、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含支薪及不支薪)，且未向高資恐風險國家提供資金或計畫，爰該中心洗錢風險評估結果屬低風險，無須進一步處理。 |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中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陸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謹摘如次，請該中心儘速檢討改善。

一、人事部分：查核項目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主計部分：

- (一)經檢視截至查核日止，該中心會計制度係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茲發現未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修)訂(如：年度報告名稱、格式等)，應請確依前開編製準則增(修)訂會計制度，以符規定。另考量會計制度之重要性，建議該中心增(修)訂會計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後，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列有年報之報表名稱，未依前開編製準則所定年報報表名稱辦理，爰請一併配合修訂。
- (三)經檢視 112 年 8 月分類帳簿，發現「其他費用-雜支」列有多筆「社團費用」，該費用是否屬「職工福利」之範疇，應請予釐清。

三、產物管理部分：

依據 TWNIC 財產取得管理程序書「費用化財產」，指購入單筆金額在 NT\$79,999(含)以下至 NT\$5,000(含)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財產。經查該中心為有效控管費用化財產，將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財產，不論金額多寡均列帳管理，惟與前開程序書未符，建請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情。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查核項目尚符合相關規定。

五、業務部分：

- (一)建議將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亦納入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本部備查，俾利檢視代理發放機構名單每季異動情形。

(二)請確實依「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期限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留存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資料(如簡報教材、簽到表等)，以利確認辦理情形。

(四)DNS RPZ 自律機制精進作為：

1、持續精進 DNS RPZ：

(1)加強宣導：透過舉辦 DNS RPZ 教育訓練，培養國內關注網際網路技術治理相關動能。

(2)與機關協力：協助相關機關修法，及時因應日趨複雜之網際網路議題，確保符合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

(3)與各界合作：定期與 IASP、有關單位討論 DNS RPZ 處理機制，建構合宜網路環境。

2、透明共享對外揭露屏蔽資訊：

(1)有關 DNS RPZ 1.0 以法律明確授權屏蔽域名資料部分，請 TWNIC 定期更新相關資料，透過本部介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對外揭露。

(2)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受信任通報機關透過 DNS RPZ 1.5 緊急處理機制屏蔽域名之資料集，是否透明外揭露屏蔽資訊，因屬該等機關之行政行為，後續請 TWNIC 於召開 RPZ 相關會議時，邀集相關機關討論。

3、強化申訴機制：請 TWNIC 強化申訴機制，受理處分相對人向 TWNIC 提出申請，經該中心與申請機構確認無誤，即終止網域名稱停止解析。

4、DNS RPZ 1.5 緊急處理機制宜審慎處理：DNS RPZ 緊急聲請機制，不應在無正當程序或非屬重大緊急事件之情形下，逕由需求機關個別通知 TWNIC 啟動網域名稱限制接取，爰請 TWNIC 後續推動相關政策應審慎評估處理。